

#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霸菱韓國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總分銷機構為關係人，均為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一、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霸菱投顧」)
2. 營業所在地：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台北世貿中心國貿大樓 21 樓 2112 室)
3. 負責人姓名：林志明
4. 公司簡介：  
霸菱投顧(Baring SICE (Taiwan) Limited)係由香港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 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於民國 79 年 3 月 27 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而設立。營業執照字號：一百零六金管投顧新字第零零貳號。

#####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事業名稱：霸菱韓國基金(Barings Korea Feeder Fund)
2. 營業所在地：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Barbara Healy, Sylvester O'Byrne, Rhian Williams, Alan Behen, Paul Smyth
4. 公司簡介：  
霸菱韓國基金係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所管理之單位信託，其設計在於為投資人提供有經驗之專業投資組合管理之效益。霸菱韓國基金之成立

係依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以基金管理機構之身分，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以受託機構身分於西元 1992 年 10 月 2 日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修訂（及其後隨時之修訂）。本單位信託係以霸菱韓國信託基金之單位為唯一投資標的之聯結基金，霸菱韓國信託基金係經英國核准之單位信託計畫。

霸菱韓國基金首次發行之各單位係與 Baring Korea Fund Limited 之重整計劃有關，Baring Korea Fund Limited 係由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人所管理之開放型投資公司。

霸菱韓國基金之各單位構成霸菱韓國基金之受益權，並代表霸菱韓國基金財產中一個不可分割之股份。

### 三、基金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Barbara Healy, Sylvester O'Byrne, Rhian Williams, Alan Behen, Paul Smyth

#### 4. 公司簡介：

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係西元 1990 年 7 月 16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係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間接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後者為 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成員。該金融集團為一成長導向的多元化全球金融服務機構，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殘障收入保險、長期健康保險、退休計畫商品、結構性福利年金、信託服務、財富管理以及其他金融商品與服務。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迄今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361.13 億英鎊（迄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基金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Ken Lambe
4. 公司簡介：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係於西元 1990 年

7月5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且為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間接全資子公司。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之長期信用評等為惠譽 AA-及短期信用評等為惠譽 F1+（資料查詢日：2024年4月24日）。

#### 五、總分銷機構：

1. 事業名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Barbara Healy, Sylvester O'Byrne, Rhian Williams, Alan Behen, Paul Smyth
4. 公司簡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係於西元 1990 年在愛爾蘭設立，專責於英國以外之全球共同基金之經營管理。

#### 六、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

1. 事業名稱：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Clive Bellows
4. 公司簡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係於西元 1990 年 6 月 15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公司，專業從事投資基金之行政管理。

#### 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投資人請注意，投資人為申購、買回或轉換基金交易，須經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確認後始生效。

##### 一、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之最低申購數為以當時發行價格計算(含申購手續費)不低於美金 5,000 美元之單位數。

##### 二、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暫不接受一般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直接向總代理人申購霸菱基金。受理交易截止時間為每一受理交易日(T日)台灣時間下午五點，申購匯款截止時間為 T+3 日。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Buying Settlement Payments – Wire Instructions 委託買進交割銀行款匯款資料

<b>Beneficiary Address</b> <b>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b>	
<b>CURRENCY</b>	
<b>US DOLLARS</b>	The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Jersey SWIFT code: CNORUS33 Fedwire ABA: 026001122 CHIPS ABA: 0112 NTIFASIL Investor Money Collection Account AC No: <b>178277-20010</b> <b>Reference: Account no. + deal reference / dealing date</b>
<b>STERLING POUNDS</b>	Barclays Bank PLC, London Swift code: BARCGB22 IBAN: GB64BARC20325353529495  The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Jersey SWIFT code: CNORUS33  NTIFASIL Investor Money Collection Account AC No: 641 <b>878</b> -20019 <b>Reference: Account no. + deal reference / dealing date</b>
<b>EURO</b>	<b>BARCLAYS BANK PLC, FRANKFURT</b> Swift code: <b>BARCDEFF</b> <b>THE NORTHERN TRUST INT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JERSEY</b> SWIFT code: CNORUS33 <b>AC No: 0210472800</b> NTIFASIL Investor Money Collection Account AC No: 641 <b>886</b> -20019 <b>Reference: Account no. + deal reference / dealing date</b>
<b>AUS DOLLARS</b>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Melbourne Swift code: NATAAU33 AC No: 1803007471500 <b>BSB code: 082-486</b> The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Jersey SWIFT code: CNORUS33  NTIFASIL Investor Money Collection Account AC No: 641 <b>902</b> -20019 <b>Reference: Account no. + deal reference / dealing date</b>
<b>CANADIAN DOLLAR</b>	<b>Bank of Montreal, Toronto</b> Swift code: <b>BOFMCAM2</b> <b>AC No: 31441044481</b> The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Jersey SWIFT code: CNORUS33  NTIFASIL Investor Money Collection Account

AC No: 641910-20019 <b>Reference: Account no. + deal reference / dealing date</b>	
<b>NEW ZEALAND DOLLAR</b>	<p>Bank of New Zealand, Auckland Swift code: BKNZ22985 AC No:2453610000</p> <p>The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Jersey SWIFT code: CNORUS33</p> <p>NTIFASIL Investor Money Collection Account AC No: 641951-20019 <b>Reference: Account no. + deal reference / dealing date</b></p>

2.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至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者。

(1)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至信託業辦理基金申購

投資人應依其與信託業或證券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信託業或證券商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以辦理款項之支付。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若非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基金價款時，匯率風險及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例如：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投資人交易之匯率依各銷售機構作業而定。投資人與銀行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銀行。

(2) 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至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

銷售機構應通知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下列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投資人應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作業。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買回之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若非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基金價款時，匯

率風險及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例如：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投資人交易之匯率依集保公司作業而定。集保交易平台每日匯率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

投資人應依其與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以及交易事宜。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822)	CTBC BANK CO., LTD.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WTW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WTW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業商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說明：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數字 9 碼；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 數字 8 碼；

◎**法人**：000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完成匯款之日為申購日，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完成匯款之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 本系列基金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不接受一般投資人以自身名義向總代理人申購基金。受理交易截止時間為每一受理交易日台灣時間下午五點。
2. 投資人至銷售機構申購霸菱基金時，應在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內辦理。總代理人將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申購。投資人應注意，於不同之銷售機構申購時，應以該銷售機構之交易截止時間為準。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



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3. 本系列基金所稱之「交易日」定義如下：

台灣、都柏林和倫敦銀行營業日，或董事隨時決定並事先通知投資人之其他日期，除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之營業日，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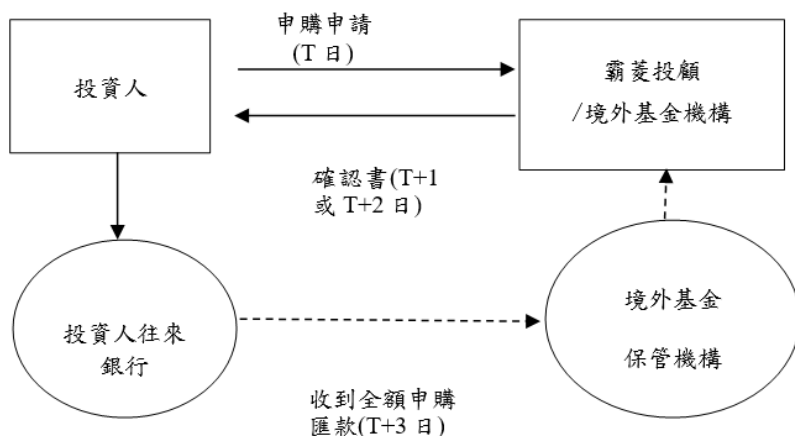
4. 逾時交易之認定與處理：銷售機構交易指示如於下午五時以後送達總代理人者將予以拒絕。惟若銷售機構之交易指示因內部系統相關問題而有導致延遲送達總代理人之虞，銷售機構應於截止時間前通知總代理人，而因銷售機構之內部作業問題需於截止時間後更正該交易內容，銷售機構應即時通知總代理人，前述情形並皆須於國內營業時間內（台灣時間 18:00 前）提供總代理人書面聲明及相關資料，證明其投資人係於銷售機構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該交易指示於總代理人確認無誤後將視為當日之交易。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投資人應依其與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匯款以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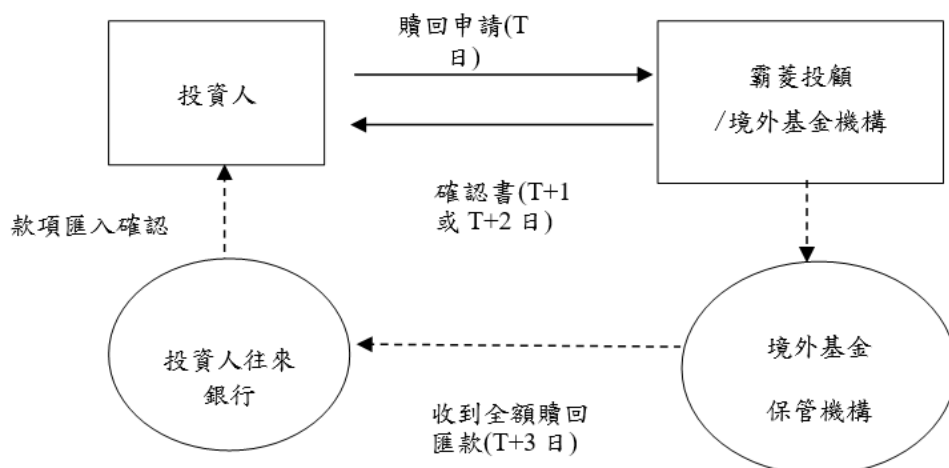
五、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一)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僅接受法人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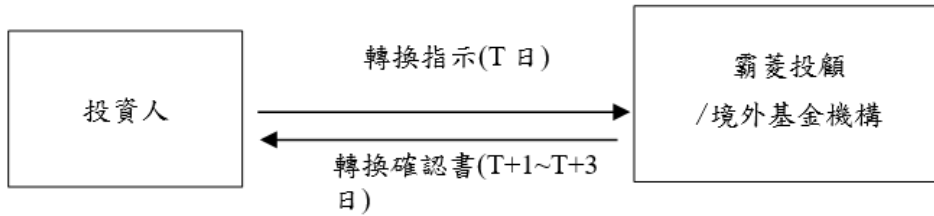
#### 1. 申購交易流程



#### 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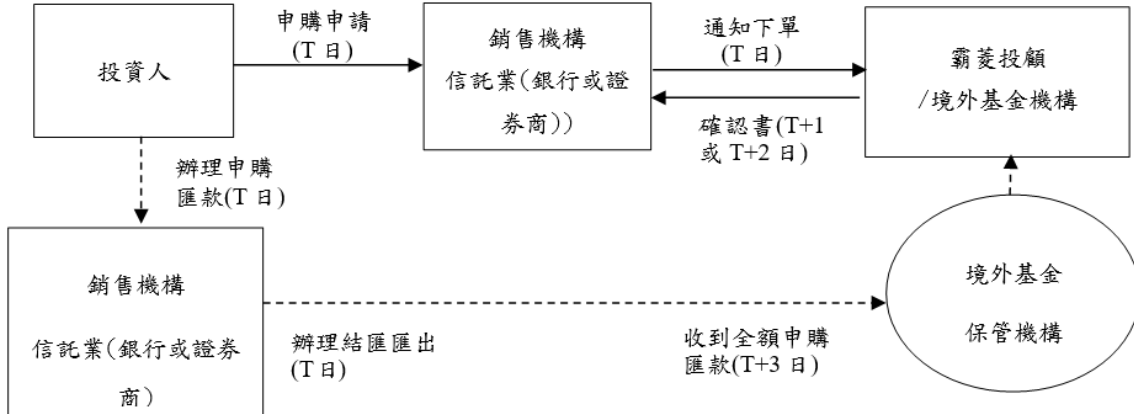


###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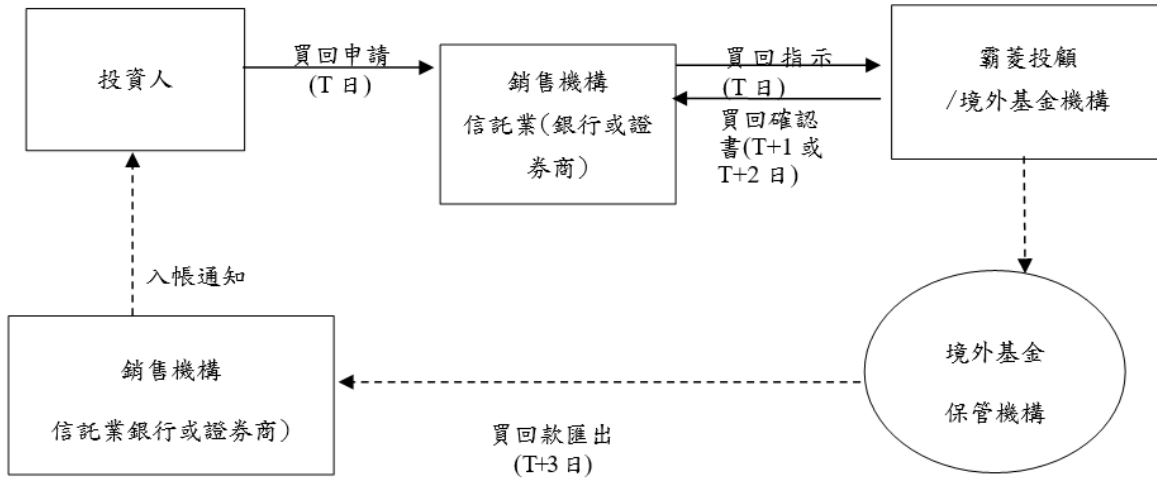


(二)\_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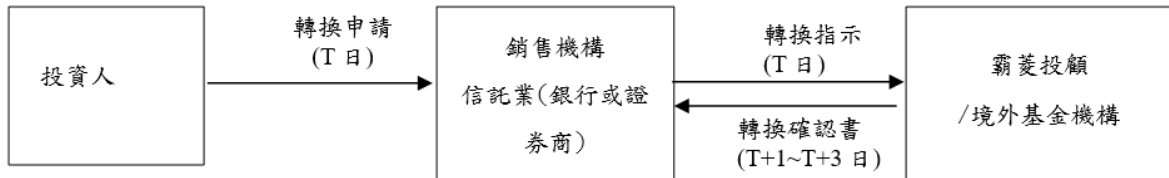
#### 1. 申購交易流程



## 2. 買回交易流程



##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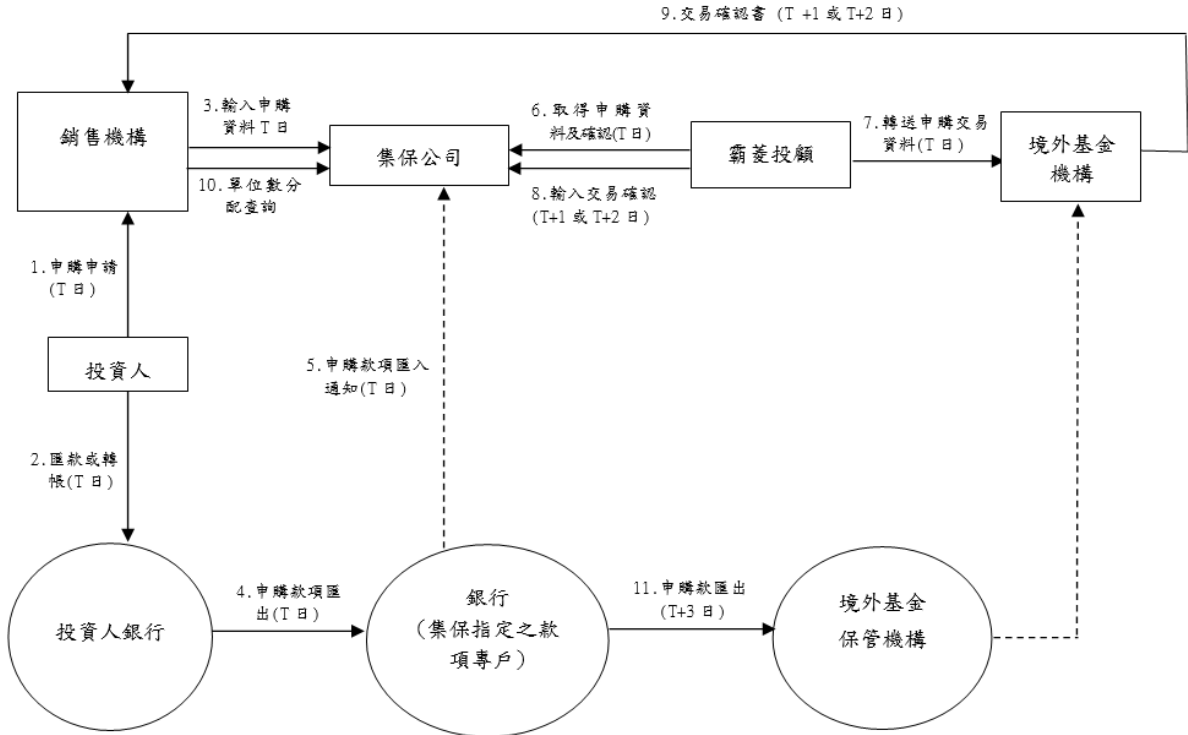


\* 上述作業流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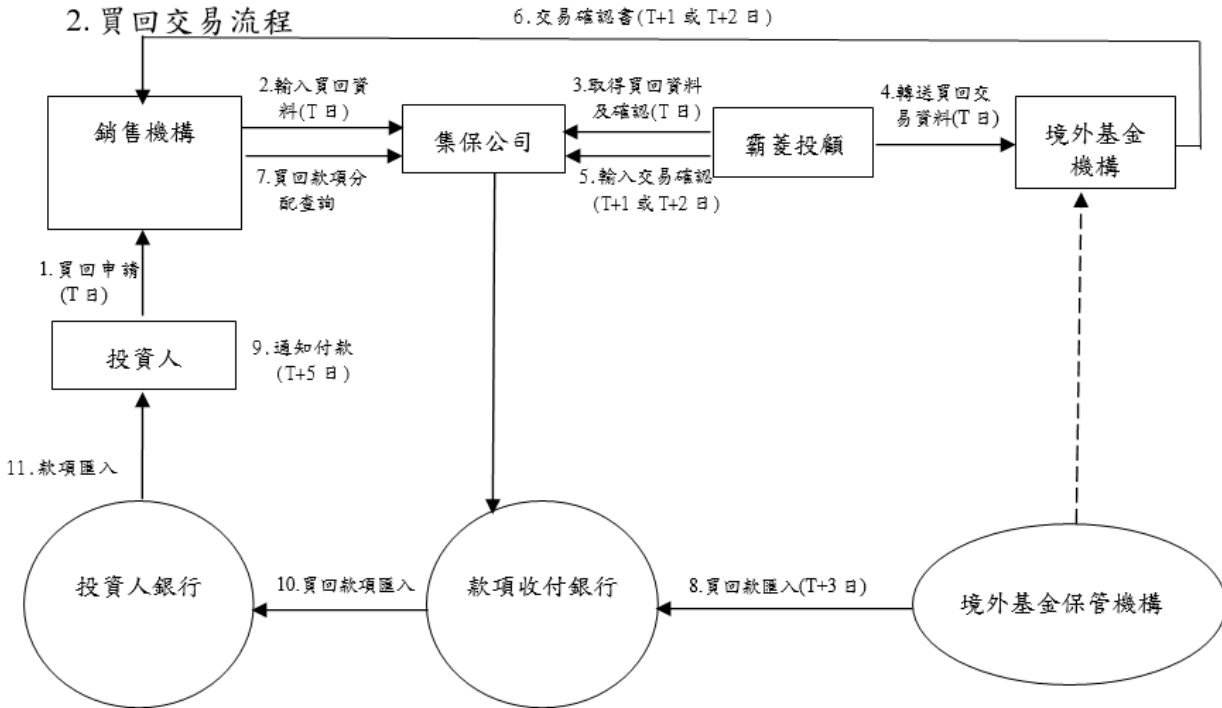
\* 上述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可能因不同之銷售機構而有差異，因此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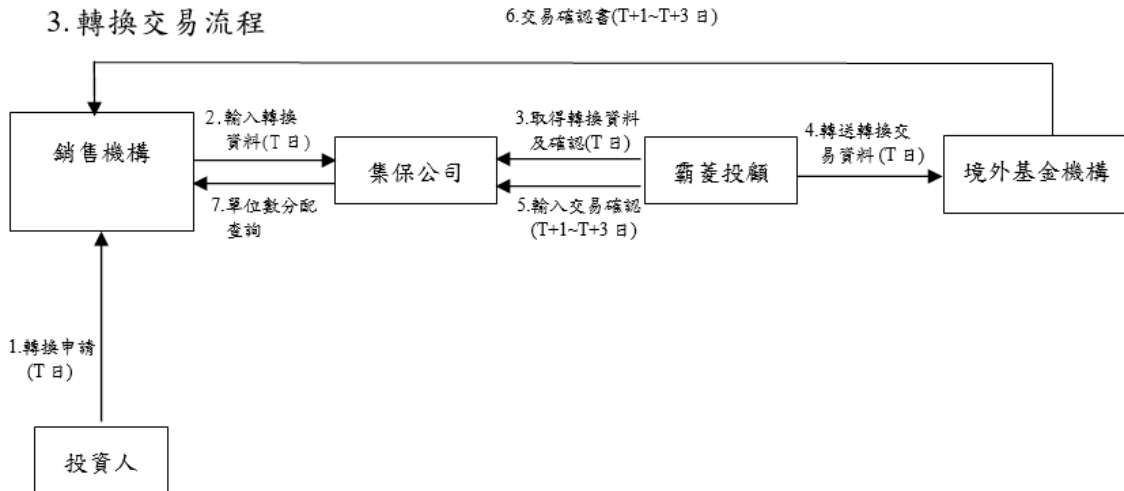
(三) 綜合帳戶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以銷售機構名義交易)

1. 申購交易流程



2. 買回交易流程





\* T日為交易日

\* 上述作業流程，相關法令及集保公司作業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

\*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霸菱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基於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全部或部分投資人申購霸菱基金的權利。倘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機構將在合理期間內，將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支票或電匯方式退還投資人，相關風險及可能導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機構將同時通知總代理人，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於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相關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之費用應由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 肆、總代理人與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總代理人與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如下：

一、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等有關事項

(一) 總代理人

1. 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或投資人。
2. 要求首次申購之投資人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3.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交易指示，轉送基金管理機構。
4.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5. 為執行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6. 負責與基金管理機構連絡，提供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7. 按季更新投資人須知。
8.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供基金相關資訊及辦理公告事項。
9.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二) 基金管理機構

1. 提供公開說明書及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表予總代理人。
2.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3. 為執行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4. 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5. 提供基金每一營業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予總代理人。
6. 提供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 適時通知總代理人下列事項：
  - (1) 基金成立地主管機關就基金核准所設之任何限制或撤銷該核准；
  - (2) 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
  - (5)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變更；
  - (6) 基金與國內基金投資人間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爭議；

## 二、其他與投資人權益有關事項

### (一) 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基金管理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基金管理機構。

2. 擔任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項。
4.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二) 基金管理機構

依本投資人須知處理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

##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該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霸菱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 **陸、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凡因銷售契約或違反該契約所導致之任何糾紛、爭議或歧見，應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台北市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如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需要，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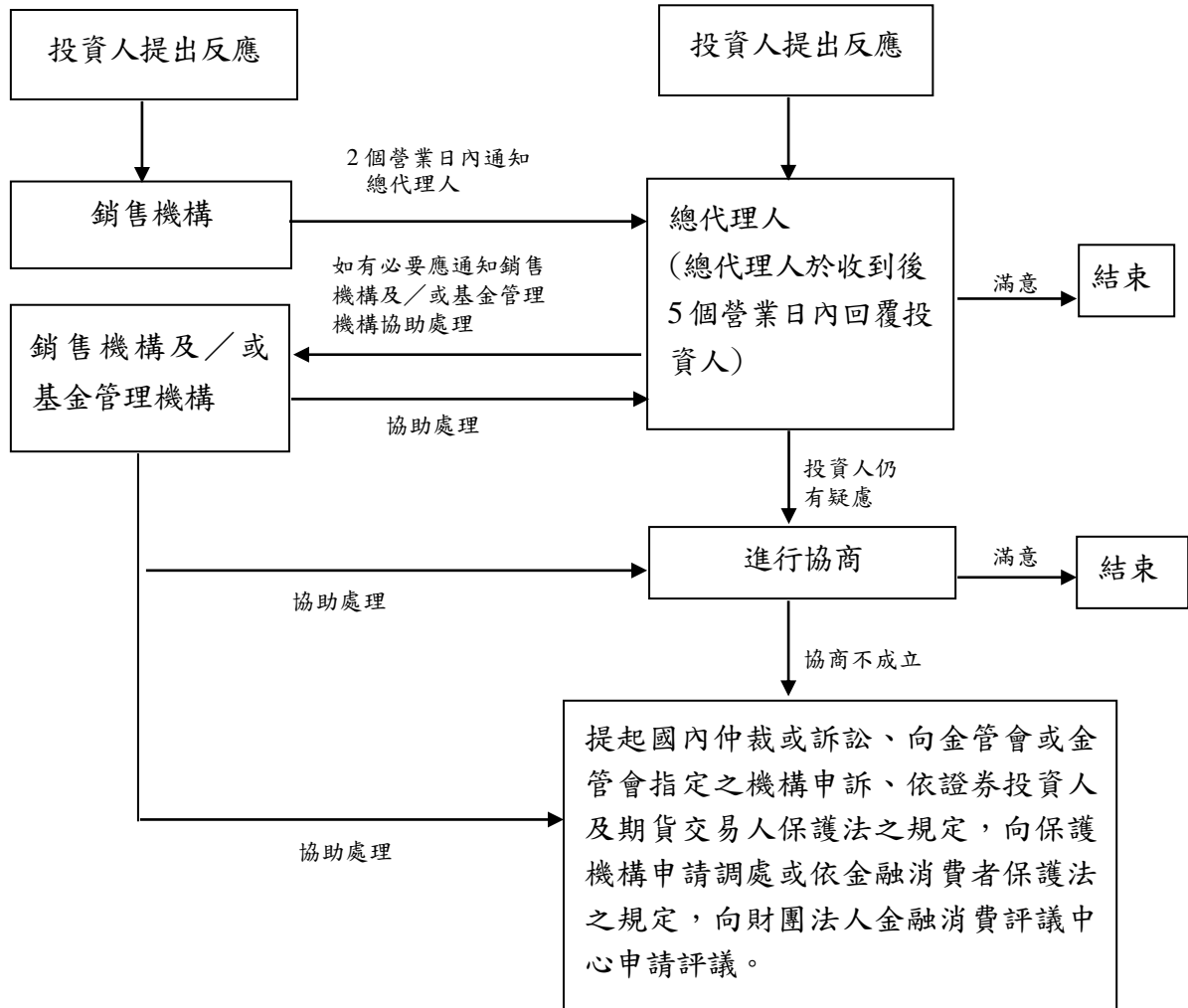
二、總代理人擔任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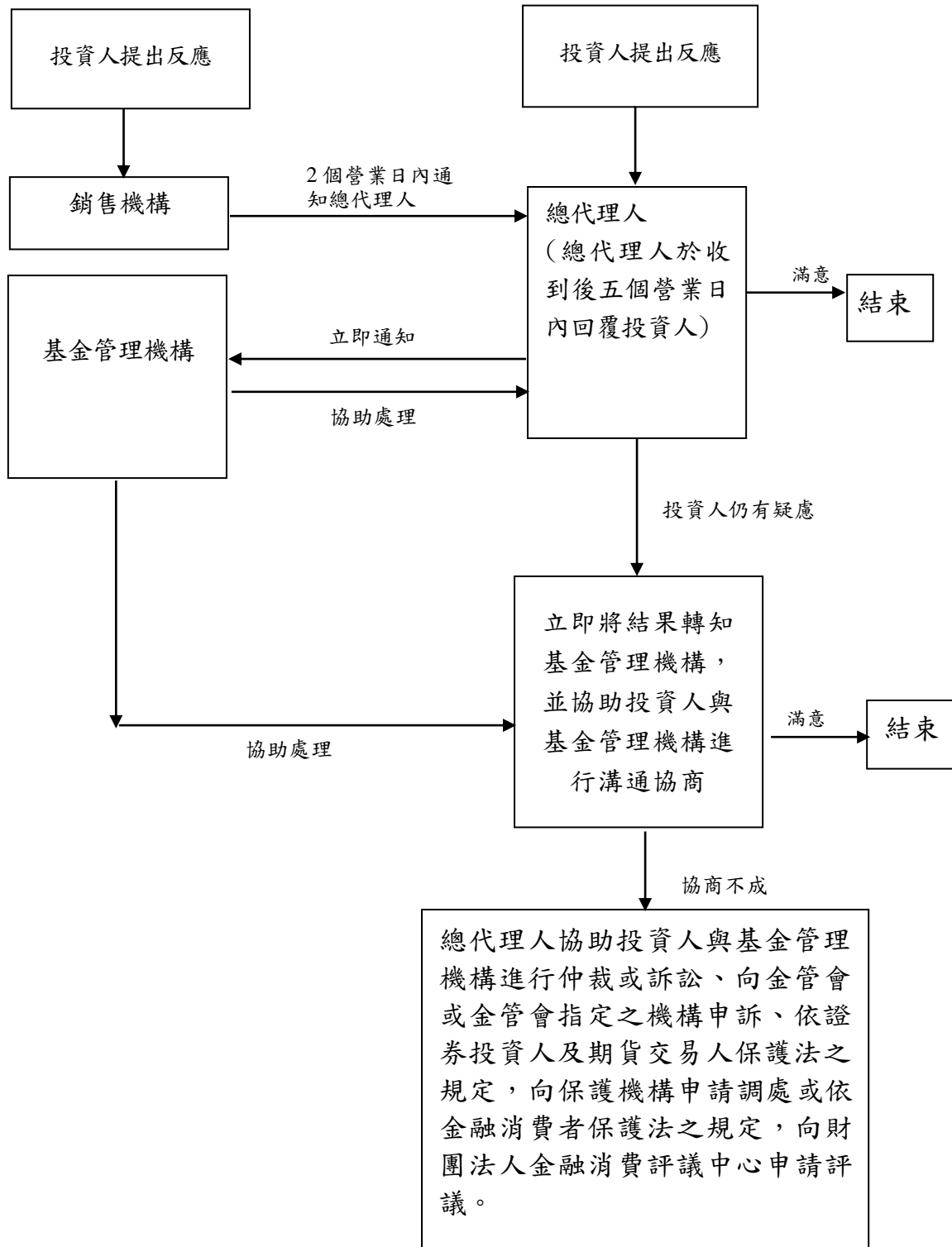
##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如因代理之霸菱基金於台灣募集及銷售發生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時，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於次月五日前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投資人與基金管理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如因代理之霸菱基金於台灣募集及銷售發生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時，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於次月五日前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向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相關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mailto: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站：[www.sfipc.org.tw](http://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mailto:sfipc@sfipc.org.tw)

3.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連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金融消費者申訴專線：0800-789-885

網站：[www.foi.gov.tw](http://www.foi.gov.tw)

電子郵件：[contact@foi.org.tw](mailto:contact@foi.org.tw)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霸菱基金者（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

基金管理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霸菱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電子傳輸、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投資人未收到上述文件，可連絡總代理人要求補發。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霸菱基金者：

**受投資人至與總代理人簽訂銷售契約之銀行或證券經紀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集保綜合帳戶申購霸菱基金。**

單位憑證僅在申購人以書面提出申請時始發行。於通常情況下，任何單位憑證之發行均在配發單位之交易日後 21 日內為之。除上述之情況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以下述方式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1. 交易確認書：於交易日後次一營業日將成交確認單以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銷售機構，再由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
2. 對帳單：於每季結束後之次月，將銷售機構於上季季底前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對帳單送達銷售機構。若銷售機構之帳戶於上月曾進行基金交易，則該帳戶將收到額外之月結單，詳列上月所有交易資料。
3. 若投資人未收到上述文件，可連絡銷售機構要求補發。

##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一、基金清算標準及程序

除由下列機構依信託契約終止外，本基金將無限期存續：(a)如本單位信託之總資產淨值少於五千萬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則完全依經理人之裁量；或(b)由保管機構在霸菱韓國信託於金融行為管理局終止授權作為單位信託，或由其他監管機關授權，而被中央銀行認為提供相應於法案所提供之投資人保護時；或(c)由保管機構在霸菱韓國信託結束或終止時；(d)由經理人或保管機構在特定情形之任何時間(例如，如通過任何法律，使本單位信託之持續存在成為違法，或依經理人或保管機構意見，成為不可行或不適當者)；或(e)由保管機構在經理人進行清算，或在指派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經理人依保管機構之判斷不能，或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單位信託不能依法案被授權，或(f)由保管機構在保管機構發出卸任通知後6個月內，經理人未能指派新保管機構時，或(g)由經理人在經理人(或作為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之經理人)發出卸任通知，且未能於6個月內指派新經理人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視情形而定)，或(h)由單位持有人會議於任何時間通過特別

決議。

依信託契約規定，於本單位信託終止後，保管機構應即：

- (a) 出售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全部投資；
- (b) 將出售本單位信託資產所獲得之現金收益，於單位持有人提出保管機構規定之申請書後，依據提供的單位證明書(如果發行)，分配予相關單位持有人。

如保管機構所持有之任何款項不足以給付每單位1美元之等同價值，則(除最後分配外)保管機構並無義務分配該畸零款項。此外，保管機構有權就其所持有屬本單位信託財產之任何款項，保留所有成本、規費、費用、索賠及賠償請求之全額款項。

如任何收益或現金於其應付日後屆滿12個月，仍為保管機構所持有，則將給付予法院，但保管機構有權自該等款項扣減其因此項給付款所生之任何費用。

## 二、暫時性借款

信託契約允許本基金得借貸不超過借貸當時其資產淨值的 10%的款項。本基金之資產得作為該借貸之擔保。經理人並不擬於本單位信託使用槓桿。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業已訂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利其辨識、監控及管理單位信託之流動性風險，並且確保單位信託投資之流動性特徵將促使基金遵循應負之義務。

## 四、配息政策

本基金無意分配任何收益予單位持有人，所有收益均將累積至本基金(單位信託)。

## 五、暫停買回基金及暫停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

經理人得於保管機構同意下，於下列期間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對於任何單位之類別之變現權利及/或得延期支付單位變現款項：

1. 任何霸菱韓國信託基金之單位交易被暫停的期間；此可能發生於霸菱韓國信託基金的保管機構與經理人同意（或是只有保管機構單獨考慮），暫停交易對於參加人或潛在參加人之利益有良好且足夠的理由；
2. 依經理人的看法，本基金的投資因任何特殊事態之存在而無法正常處分，或

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形下處分該等投資；

3. 正常情況下用以決定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溝通管道故障，或本基金之任何投資其價值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迅速並正確估定時；
4. 任何保管機構無法匯入單位買回應付款項之期間，或任何此等變現所涉及之投資變現或資金移轉，依經理人的看法，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的期間；或
5. 當單位之變現要求超過單位總發行數 25% 之任何交易日，此將導致繼續持有人承受未攤銷手續費之不相稱數額，然此暫停不應超過十個營業日；以及
6. 依經理人與保管機構間之共同合約，以終止單位信託目的。

申請變現的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有關此等暫停之通知，且除非單位持有人撤回申請，否則於符合上述各項限制之情形下，其申請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辦理。如發生上開暫停情事，將立即通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以及金融監管機構，以及實際上同一工作日之任何情事。如依基金管理機構之看法，該等暫停期間可能會超過十四（14）天時，則必須於都柏林發行之全國性日報上予以公告。

## 六、稀釋調整

霸菱韓國信託之稀釋調整機制詳情如下：

所有基金採單一計價而非以買入價及賣出價計價。基金可能因交易其標的投資及因該投資之買賣價格間之任何利差而發生費用，使其價值有所減損或稀釋。

為平衡此一情形，經授權法人董事得就股份申購及買回適用本守則所定義之稀釋調整（下稱「稀釋調整」）規定。稀釋調整係為降低因稀釋影響股份價格所作之調整，當經授權法人董事認為此對於股東之利益有充分重要性時。

經授權法人董事於適用稀釋調整時應遵守本守則之規定。

經授權法人董事於下列情形得進行稀釋調整：

- 1) 當淨投資流入額或流出額總額逾預先訂定之門檻時（該門檻得隨時由經授權法人董事訂之）；及/或
- 2) 當經授權法人董事認為執行稀釋調整符合股東之利益時。

於上述情況下，為反映基金流入淨額或流出淨額所生之成本，得以向上或向下移動或「擺盪」基金價格之方式實施稀釋調整。

為決定稀釋調整之規模，經授權法人董事可能考量之因素包括市場價差（標的證券之買進/賣出價差）、規費（例如交易稅）及支出（例如交割成本或交易手續

費)及其他有關買進或賣出投資之買賣成本。

經授權法人董事通常會於流入淨額或流出淨額被視為對基金產生重大影響時，試圖以此方式調整或擺動價格。在不適用稀釋調整之情形，市場利差、稅賦與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可能會對基金之當日積效產生重大影響。因稀釋直接與基金資金流入及流出發生關聯，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發生稀釋之時點。所以亦無法準確預測經授權法人董事須適用稀釋調整之頻率。

## 七、公平價格訂價(FVP)

本基金有公平價格評價(調整)機制以保護基金之長期投資人。公平價格訂價(FVP)其目的是經由產生較為公平之交易價格，以公平對待所有客戶而保護投資人權益。此機制可降低因套利行為所致損害基金既有投資人之風險，特別是當基金投資之市場未交易、市場震盪或因相關證券市場收盤時間與基金淨資產價格計算時點存在時差。

本基金之公平價格訂價(FVP) 機制詳情如下(摘自基金公開說明書)：

霸菱韓國信託之單位將為「單一價格」，即在任何特定日期之買賣價格將會相同。此為基於其標的投資之市場中評價，而未增加或扣除交易成本之準備金。本單位信託持有之現金將以面額計價(包括應計利息)。倘經考量利率、貨幣或其他因素認為有反映其公平價值必要之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得經存託機構之事前同意且向其諮詢後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和負債係按每日累計(如可行)。當投資之價值無法以上述方法確定時，應由基金管理機構本於注意以及善意，或其他由存託機構為此目的核可之適格人士估計可能的變現價值。當證券的市場價格不可靠或無法確認時，得使用公平價值定價計算霸菱韓國信託的資產價值。

公平價格訂價(FVP)得被定義為，在信託基金評價時點採用基金管理機構對某一信託基金買賣單一或多個證券或投資組合之全部證券時的最佳預計價格，以便產生較公平交易價格保護現有、將來與正準備出場之投資人。